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訓練通告第08/2010號

2010年7月15日

第50屆歌唱訓練班

地域訓練部將於2010年9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領袖訓練主任歐陽梓源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| 日 期 | 星 期 | 時 間 | 地 點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0年9月10日 | 五 | 1900-2200 |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13室 |
| 2010年9月12日 | 日 | 0900-1300 |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05室 |
| 2010年9月19日 | 日 | 0900-1300 |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4室 |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；及
 2. 已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- (三) 班 費：
- 每位收費港幣五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茶點及講義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21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PT/02表格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4. 參加資格1.及2.之副本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- (七) 其 他：
1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訓練制服(領巾、長褲/裙、恤衫、帽及黑色皮鞋)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徐慧心小姐聯絡。

領袖訓練主任

歐陽梓源

